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产品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的基本规则。

2.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费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用/(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用人民币10,000.00份，持有3个月后，在本基金下一个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0.3%，赎回费率为0%，假设该笔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元，转入基金份额净值为1.08元，则该笔转换的转换费用为10.00元，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800.00份。

1.05元，并且转入本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元
转出金额=10,000*1.05*1.05-10,800元
补差费(费率)= $10,800*1.5\%/(1+1.5\%)-10,800*0.3\%/(1+0.3\%)=127.30$ 元
转换费用=0-127.30=-127.30元
转入份额=(10,800-127.30)/1.05=10,164.48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10,000份本基金份额3个月后，在本基金

于开放期间时转换为
1.08元，转入其余的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转出其基金及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收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其他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后,转入人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人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托管将导致投资人持有的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限额时,该笔转托管业务应包括账户内转出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申请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出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份额归回的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网址: www.p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533
6.2 其他销售机构
渤海银行、北京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杭州银行、广发银行

1、银行销售机构：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杭州银行、宁波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国金证券、开源证券、招商证券、平安证券、国信证券。

2.证券(期货)销
3.第三方销售机

3、第十四部分 招售机构：由基金持有人、中行代理人、工行代理人、建设代理人、上交所代理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本基金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本基金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披露。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日次日(含)

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至一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起至3个月后对应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每一封闭期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含）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 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等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并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4、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永宁一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风险提示：本基金在八个工作日以内完成销售，募集金额的到账时间和基金成立时间可能不一致，存在无法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而无法成立的风险。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仅在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非开放期将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因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